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浙环发〔2023〕28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为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监督管理工业固体

废物转移活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7月7日

附件

##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数字化改革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范围内，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监督管理。工业固体废物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 二、联单运行

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依托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一) 联单发起。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

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二）承运管理。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核实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和前一承运人信息及转移的工业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后，方可运输。

（三）接收管理。接收人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如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接收人拒收部分或全部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在电子转移联单中填写退回的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运输等相关信息，运抵后由移出人确认退回，移出人、承运人依法承担退回途中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

（四）非交通工具转移。以管道、输送带等非交通工具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按月填写、运行上一月的包含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等信息的

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五）跨省转移管理。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移出人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跨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的，由接收人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接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六）小微企业联单运行。小微园区产废单位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可由小微园区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点的，可豁免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收运点应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记录相应批次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再次转移时应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七）大宗联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八）联单补录。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

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 三、职责分工与协作

#### （一）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开发维护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模块，统一制发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表单，并定期对各地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情况进行通报。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相关单位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使用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开展转移活动，做好对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移出人的监管，并将联单信息共享至同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查处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打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违反道路（水路）运输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对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

#### （二）协作机制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按照规定共享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信息、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动态信息、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信息、视频监控信息等数据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追溯和全闭环监督管理。并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与执法查处工作，加强联合监管执法。

#### 四、其他

（一）联单编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实行全省统一编码管理。联单编码由 20 位阿拉伯数字加 1 个字母组成；第 1 至 6 位数字为移出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7 至 14 位数字为包括年月日的日期代码，第 15 至 20 位数字以移出地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字母 P 为普通转移，D 表示大宗转移。

#### （二）用语解释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转移，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为目的，将工业固体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收人场所的活动。

2.移出人，是指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单位等。

3.承运人，是指承担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4.接收人，是指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包括工业

固体废物收集单位，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等。

5.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其他用语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三)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附：1.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普通联单）

2.浙江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附 1

## 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普通联单)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跨省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填写许可(备案)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移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转移量(吨)	
第二部分 转运信息					
转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转运 <input type="checkbox"/> 移出人自行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非交通工具运输 (选此类转运方式信息可不填写)					
单位运输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运输者姓名:		手机号码:		
	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牌号(船名):		
个人运输	运输者姓名:		手机号码:		
	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牌号(船名):		
自行运输	运输者姓名:		手机号码:		
	运输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牌号(船名):		
运输起点(默认为移出人地址):			运输终点(默认为接收人地址):		
第三部分 联运交接信息					
交接时间:			交接地点:		
第四部分 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信息核实(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否”, 应描述差异信息。			
接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拒收		利用处置方式:	
第五部分 退回信息(部分接收、拒收时填写)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退回量(吨)	运输者姓名	运输工具	牌号(船号)
移出单位确认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填写说明

### 1.联单编号

联单编号由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编码规则自动生成。

### 2.工业固体废物移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2.1 单位名称、地址、经办人及联系电话根据移出人在信息系统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2.2 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勾选匹配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跨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填写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

2.3 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固体废物相关名录确定；形态填写固态、半固态、液态、气态、其他（需说明具体形态）；移出量填写该类工业固体废物移出的重量（以吨计，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三位）。

### 3.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3.1 单位名称信息根据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信息自动生成。

3.2 运输者、联系电话、运输工具及牌号可通过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信息进行点选；运输工具填写汽车、船等交通工具；牌号（船名）为交通工具对应的牌照号码。

3.3 运输起点填写运输起始地址，为移出人生产或经营设施地址；运输终点填写运输终止的地址，为接收人生产或经营设施地址；联运交接地点为事先确定的交接地址。

3.4 运输信息由移出人填写后，再由运输者通过手机短信形式确认。

### 4.工业固体废物接收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4.1 信息核实选“是”即核实无误确认接收。

4.2 信息核实选“否”即核实发现接收信息与移出人填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应当描述差异信息。

附 2

## 浙江省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跨省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 填写许可(备案)编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移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移出量(吨)				
第二部分 运输信息							
序号	运输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终点	运输重量(吨)		
例	XX市XX运输有限公司	张XX	139XXXXXXXX	XX市XX县(市、区)XX路10号	300.55		
	XX市XX运输有限公司	李XX	139XXXXXXXX	XX市XX县(市、区)XX路20号	200.00		
第三部分 接收信息							
序号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量(吨)	接收时间	利用处置方式
例	XX市XX有限公司	XX市XX县XX路10号	王XX	139XXXXXXXX	300.55	XX月XX日	利用
	XX市XX有限公司	XX市XX县XX路20号	陈XX	139XXXXXXXX	200.00	XX月XX日	贮存

## 填写说明

### 1.适用范围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情形；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 2.联单编号

联单编号由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编码规则自动生成。

### 3.工业固体废物移出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3.1 单位名称、地址、经办人及联系电话根据移出人在信息系统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3.2 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勾选匹配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跨省转入工业固体废物的，需要在信息系统填写对应的跨省转移许可（备案）编号。

3.3 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固体废物相关名录确定；移出量填写该类工业固体废物移出的重量（以吨计，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 4.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4.1 单位名称信息根据承运人在信息系统中注册信息自动生成。

4.2 运输终点、运输重量由移出人填写。

### 5.工业固体废物接收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5.1 接收单位、运输单位可以是一个或多个，由移出人在填写相关信息。

5.2 接收量、接收时间、利用处置方式由各个接收单位确认和填写。